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6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9,89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4,4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65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7,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8,23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5,299.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1.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9,8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4、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 4 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5、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6、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505,299.64 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1.3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名,实际参加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9,8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 4 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505,299.64 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1.3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460.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香港")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罗曼香港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其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曼香港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罗曼股份	罗曼香港	持股100%股权	23.24%	9,000万元	5,000万元	3.98%	1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罗曼香港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罗曼香港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6282230		
成立时间	2024-03-07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0,000,000英镑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70.27	20,756.86
	负债总额	5,965.36	931.50
	资产净额	19,705.01	19,825.3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0.45	-1.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罗曼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起止时间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无偿担保为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460.5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4.5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海晶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签署EPC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与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功中标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晶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近日,交易各方已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合同金额2.6亿元,其中,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约为1.9亿元。

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汝花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12-12

主要股东:横峰县晶代电力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代县上馆镇雁靖大街59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雪奎

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9-02-23

主要股东: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399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晶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2、建设地点:山西省忻州市代县聂营镇和峪口镇。

3、项目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装机容量为50MW,共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6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并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4、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为473日历天

5、承包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本项目自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直至具备投产和交付条件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合同范围内的合规性负责。

6、质量标准: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7、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含税)为人民币87,500,000.00元(大写:捌仟柒佰伍拾万元),设备材料费(含税)为人民币162,50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伍拾万元),其他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

8、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指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且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1,690,000	6.57%	1.64%	2025/6/20	2026/2/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90,000	-	1.64%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2,380,000	20,690,000	80.40%	20.11%	20,690,000	100%	0	1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8,000,000	8,000,000	56.73%	7.78%	8,000,000	100%	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9,310,836	100%	0	1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730,000	7,730,000	60.00%	7.51%	7,730,000	100%	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0	0	0	1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7,420,836	45,730,836	68.15%	44.45%	45,730,836	100%	0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39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33%,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对应融资余额为28,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73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15%,占公司总股本的44.45%,对应融资余额为47,3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出具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增信用交易业务授权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同意调增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由不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100%,调增至不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140%。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确保各项风险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规模上限范围内,决定信用交易业务的具体规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注销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决议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具体注销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具体注销事项。

二、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GHKRR1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层2323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桂林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注销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2.89	10,396.85
营业收入	-118.63	447.39
净利润	-246.97	98.93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统筹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